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營業額	25.43%	至人民幣36,734百萬元
毛利	47.10%	至人民幣2,80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83%	至人民幣1,233百萬元
每股盈利	35.83%	至人民幣0.55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人民幣0.069元

摘要

- 金屬部件滲透率持續提升，集團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大幅增長。
- 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等新業務，為本集團未來長期成長培養新的增長點。
- 積極研發新產品、新材料，並應用到更多消費類電子產品。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6,734,264	29,285,830
銷售成本		<u>(33,934,135)</u>	<u>(27,382,285)</u>
毛利		2,800,129	1,903,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4,005	451,442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25,502	47,85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78,772)	(72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698)	(152,044)
行政開支		(562,215)	(453,609)
其他開支		(113,914)	(35,390)
融資成本	6	<u>(26,953)</u>	<u>(3,089)</u>
除稅前溢利	7	1,433,084	1,036,437
所得稅開支	8	<u>(199,593)</u>	<u>(128,292)</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u>1,233,491</u></u>	<u><u>908,145</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9	<u><u>人民幣0.55元</u></u>	<u><u>人民幣0.40元</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233,491</u>	<u>908,145</u>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3,917</u>	<u>(25,578)</u>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之損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開支) 淨額	<u>123,917</u>	<u>(25,57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123,917</u>	<u>(25,578)</u>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1,357,408</u>	<u>882,5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357,408</u>	<u>882,56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6,606	6,656,8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5,155	219,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398,569	292,952
其他無形資產		24,938	17,680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5,990	210,5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51,258</u>	<u>7,797,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7,732	3,948,26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394,599	7,906,4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974	359,1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786
已抵押存款			1,155
短期存款		247,360	268,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064	1,958,902
流動資產總值		<u>16,343,729</u>	<u>14,447,3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0,118,810	9,265,345
其他應付賬款		1,998,659	2,234,1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60	29,055
應付稅項		120,536	168,036
流動負債總值		<u>12,240,765</u>	<u>11,696,6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102,964</u>	<u>2,750,702</u>
資產淨值		<u>11,754,222</u>	<u>10,547,779</u>
權益			
股本	12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7,701,994	6,495,551
權益總額		<u>11,754,222</u>	<u>10,547,779</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 製造及銷售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407,186,600盧比	-	100	手機部件和模組 製造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 銷售
武漢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武漢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手機部件製造及 銷售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註冊為合作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披露措施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i>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及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若干修訂本外，該等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已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其單獨的財務報表中選擇改用權益法計量其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實體，則須追溯應用該變動。該等修訂將不適用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d)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澄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任何變動。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變更出售方式不會改變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日期。該等修訂本即將應用。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式並無任何變動，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公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¹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述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及過渡的落實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降低成本及應用準則的複雜性時，助力確保應用較為連貫一致。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且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如租賃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其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了說明就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相關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撥回時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419,185	27,309,032
美利堅合眾國	940,750	133,834
歐洲	846,436	913,460
其他國家	1,527,893	929,504
	<u>36,734,264</u>	<u>29,285,83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878,003	7,409,826
印度	157,187	147,315
其他	78	29,434
	<u>7,035,268</u>	<u>7,586,57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有關年度，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逾10%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5,327,270
客戶B ¹	5,650,082
客戶C ¹	4,796,088
	<u>25,773,440</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274,230
客戶B ¹	7,743,406
客戶C ¹	4,354,466
	<u>21,372,102</u>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提供組裝服務及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年內所提供的組裝服務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手機部件及模組	14,875,840	11,588,638
組裝服務收入	21,858,424	17,697,192
	<u>36,734,264</u>	<u>29,285,8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6,571	33,446
其他利息收入	22,341	23,920
出售廢料及物料	199,456	195,918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32,541	50,693
匯兌收益，淨額	86,763	121,603
其他	46,333	25,862
	<u>474,005</u>	<u>451,442</u>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相關		
研發活動的補貼 (附註(a))	10,000	—
僱員福利開支的補貼 (附註(b))	8,045	—
營運開支的補貼	—	46,650
其他	7,457	1,202
	<u>25,502</u>	<u>47,852</u>

附註：

- (a)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獲得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發放人民幣10,000,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研發活動的補貼。由於相關費用已產生，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獲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發放合共為人民幣8,045,000元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僱員福利開支的補貼。由於相關費用已產生，人民幣8,045,000元已於本年度全數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u>26,953</u>	<u>3,08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12,651,509	9,933,978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1,167,430	17,424,767
折舊	1,726,743	1,291,756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978,772	722,270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42,652	123,417
核數師薪酬	1,590	1,58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939	4,929
無形資產攤銷 [#]	8,933	3,1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4,532,724	3,838,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4,165	168,901
	<u>4,776,889</u>	<u>4,007,313</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1,841	6,93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334)	(2,005)
存貨減值 ^{###}	115,196	23,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37,829	2,14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1,558	
匯兌收益，淨額 ^{##}	<u>(86,763)</u>	<u>(121,603)</u>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一五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惠州電子於二零一五年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需每年向主管稅務當局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存檔，方有權按減至15%的稅率繳稅。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須按33.9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由於本集團並未於羅馬尼亞及芬蘭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上述國家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00,375	158,33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706	—
遞延	(5,488)	(30,04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9,593</u>	<u>128,292</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一五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33,491</u>	<u>908,14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460,708	7,953,752
減值	(66,109)	(47,314)
	<u>9,394,599</u>	<u>7,906,4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36%（二零一五年：50%）及71%（二零一五年：82%）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的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001,700	7,658,330
91日至180日	381,617	220,644
181日至360日	11,282	27,464
	<u>9,394,599</u>	<u>7,906,438</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049,082	8,131,166
91日至180日	633,316	1,103,449
181日至360日	406,960	13,291
一年至兩年	26,471	15,870
兩年以上	2,981	1,569
	<u>10,118,810</u>	<u>9,265,345</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日至120日限期支付。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53,204,500股 (二零一五年：2,253,204,500股)

普通股

4,052,228

4,052,22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年內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50,9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將為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周年大會刊發公告、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有關記錄日期及因派付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的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14.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 (「原告」) 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 (「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被告」) 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 (「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制令禁止被告使用指稱的機密資料、命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以及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報告日期，此案件仍處於法律程序中。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目前尚難以準確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 (如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全球經濟繼續深度調整，發達經濟體增長持續低迷，消費需求疲弱；新興經濟體增長緩中趨穩，但分化態勢加劇。此外，英國脫歐及美國大選等多重風險因素都加大了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至於中國方面，二零一六年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的環境下，中國經濟依舊穩中有進，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錄得6.7%。中央堅持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調整產業結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確保國民經濟的平穩運行和經濟增長質量的提升。

年內，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大幅放緩。根據全球權威市場研究機構IDC統計，二零一六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4.7億台，同比僅增長2.3%。儘管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增速放緩，但高端智能手機需求維持快速增長，為行業帶來結構性機遇。

中國市場方面，中國手機品牌廠商通過技術創新，準確把握用戶需求，大幅提升了於國內高端手機市場的份額。此外，通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中國手機品牌於海外的銷量與市場佔比亦不斷增長，二零一六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前五的手機品牌中已有3家為中國自主品牌，為全球市場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六年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為5.60億部，同比增長8.0%。其中，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4.0%至5.22億部，佔同期國內手機出貨量的93.2%。而國產品牌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6.1%至4.98億部，佔同期國內手機出貨量的88.9%。

材料應用方面，隨著消費者對智能手機的美感要求越來越高，金屬化、輕薄化、大屏化等特點成為智能手機發展趨勢。憑藉良好的機械性能和外觀質感，手機金屬外殼及金屬中框愈發受到消費者青睞，並逐步由高端機型滲透至中低端機型。滲透率的快速增長，進一步帶動了金屬部件的市場需求。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業內擁有領先技術優勢和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品牌廠商提供手機部件的製造和手機整機的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6,734百萬元，同比上升約25.43%，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35.83%至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

隨著金屬部件持續受消費者歡迎，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智能終端市場的滲透率不斷上升，集團的金屬部件業務表現強勁，帶動集團的收入及盈利顯著增長。年內，集團金屬部件業務收入同比大幅增長超過50%。此外，集團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包括玻璃和陶瓷在內的新材料與新工藝，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客戶方面，集團繼續與國內外知名手機領導品牌廠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憑藉長期積累的經驗、領先的技術優勢、成熟的加工工藝及成本競爭力，年內，集團先後接獲多個全球著名智能手機品牌廠商的中高端旗艦機型訂單，繼續為其提供金屬中框和金屬外殼等手機部件，訂單量實現快速增長。二零一六年，國內領先智能手機品牌廠商的銷量繼續增長，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成為集團金屬部件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

年內，集團組裝業務也實現良好發展，繼續接獲領先品牌廠商的智能手機EMS訂單，並成功贏得全球領先遊戲品牌的高端筆記本電腦ODM訂單，不斷拓展客戶基礎，令組裝業務於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發展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與風險，中國經濟仍處於結構性調整階段，市場預期經濟增速將持續放緩。根據IDC預測，二零一七年全球智能手機的增速較二零一六年將有所改善。面對緩慢的市場增速及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格局，預計中國本土品牌手機廠商將通過創新及技術提升，繼續提升市場份額。

未來，金屬機殼及金屬中框仍將為行業主流趨勢，滲透率將繼續提升。預計金屬部件業務將繼續成為集團未來收入的重要增長點。對此，集團將加大對金屬部件業務的投入，通過技術創新，把握未來發展的新趨勢，推動金屬部件業務的持續成長。面對消費者對手機外觀的多樣化需求，未來集團將積極拓展包括玻璃和陶瓷在內的新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解決方案。

未來，集團將繼續深化與現有國內外知名手機品牌客戶的合作，爭取更多金屬部件業務和組裝業務的訂單，在智能手機產業鏈中謀求更多元化的合作。同時，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洽談合作機會，拓展客戶資源網絡，增加市場份額。在組裝業務領域，集團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把握行業發展的新趨勢，積極拓展汽車電子、無人機及其他消費類電子產品領域，為集團未來持續發展培育新的增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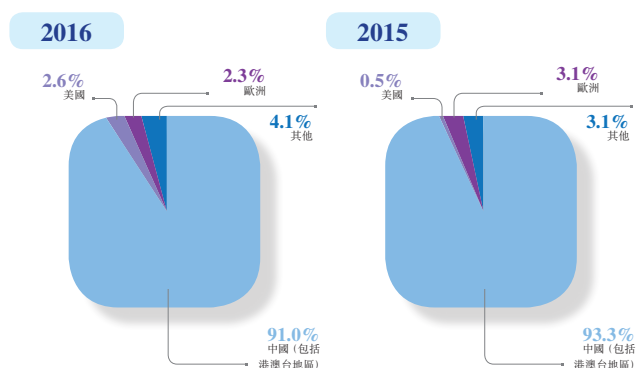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繼續秉承企業的核心價值定位，抓住行業發展的機遇，加快自身技術創新，提高產品競爭力，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創新性產品。同時，繼續提高產能，發揮成本優勢，為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堅實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43%，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35.83%，主要是因為金屬部件及組裝業務增長。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47.10%至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6.50%上升至7.62%。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金屬部件收入佔比及毛利率的提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年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8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6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41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4日。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計息借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該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年內產生匯兌收益，主要因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致。年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77,000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3.89%。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待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有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未能符合第A.6.7條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由於相關時間須參與重要的業務活動，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6日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王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